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1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鄭杏娟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

選任辯護人 黃蘭心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1191號），嗣被告於本院行審理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鄭杏娟犯過失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葉鄭杏娟於民國113年2月18日16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沿臺南市新營區無名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台19甲線交岔路口（近臺南市○○區○○○00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設置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照明設備未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禮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即逕自駛入上開路口。適黃崇霖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朱天衣，沿臺南市新營區台19甲線由南往北方向行經上開地點，應注意車輛行駛至設有閃光黃燈交岔路口，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之發生，亦疏未減速慢行並注意車前狀況，而與葉鄭杏娟駕駛之上開營業用小客車發生碰撞，黃崇霖因而人車倒地，致朱天衣受有第5、6節頸部神經損傷併第1、6頸椎骨折、左側股骨幹閉鎖性骨折、第

01 5、6節頸椎骨折併脫位、第4、5、6節頸脊髓出血、水腫併
02 頸髓完全性損傷、急性呼吸衰竭氣管切開術後並呼吸器依
03 賴、致4肢癱瘓及神經性休克等傷害，經送醫診察治療後，
04 目前仍4肢癱瘓、日常生活完全需專人照護，已達重大不治
05 或難治之之重傷害情形；黃崇霖則受有全身多處擦挫傷、4
06 肢肢體挫傷併多處大片擦傷、第5腰椎左側椎弓骨折等傷
07 害。嗣葉鄭杏娟於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
08 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始悉上情。案經黃崇霖訴由臺
09 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朱天衣委由告訴代理人鄭安
10 好、江信賢、張中憲律師告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11 查起訴。

12 二、本件被告葉鄭杏娟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3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14 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
15 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
16 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
17 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
18 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
19 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
20 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21 三、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22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23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崇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24 (三)卷附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113年2月18日中文診斷
25 證明書1紙、113年2月22日中文診斷證明書2紙、奇美醫療財
26 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113年2月18日、113年2月27日中文診斷
27 證明書各1紙、病歷資料1份、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113年4月
28 19日、113年8月22日中文診斷證明書各1紙、病歷資料1
29 份、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6日南醫社字第1131003141號函1
30 份。

31 (四)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

01 1紙、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汽車車籍各2紙、現場
02 及車損照片24張、告訴人黃崇霖騎乘車輛後方行車紀錄器影
03 像光碟1張暨翻拍照片7張、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
04 年7月2日南市交鑑字第1130931859號函暨該會南鑑0000000
05 案鑑定意見書1份、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13年9月24日南市交
06 智字第1132115693號函暨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
07 會南覆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1份。

08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與同條後
09 段之過失致重傷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10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過失致重傷罪處
11 斷。又被告於肇事後，停留於現場待員警到場處理，並於員
12 警發覺其有本件過失致重傷害犯行前，即當場承認為肇事人
13 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交通分隊出具之道路交
14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爰依刑法第62
15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駕駛自小客車，疏未
16 注意車輛行駛至設置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接
17 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
18 時，方得續行，且疏未注意禮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即逕自駛
19 入上開路口之過失狀況，在本件肇事事件中為肇事主因之過
20 失程度，致使朱天衣受有第5、6節頸部神經損傷併第1、6頸
21 椎骨折、左側股骨幹閉鎖性骨折、第5、6節頸椎骨折併脫
22 位、第4、5、6節頸脊髓出血、水腫併頸髓完全性損傷、急
23 性呼吸衰竭氣管切開術後並呼吸器依賴、致4肢癱瘓及神經
24 性休克等傷害，經送醫診察治療後，目前仍4肢癱瘓、日常
25 生活完全需專人照護，已達重大不治或難治之之重傷害情
26 形；黃崇霖則受有全身多處擦挫傷、4肢肢體挫傷併多處大
27 片擦傷、第5腰椎左側椎弓骨折等傷害，被告之過失行為，
28 肇致告訴人朱天衣所受傷勢嚴重，告訴人黃崇霖所受傷勢亦
29 非輕微，被告之過失行為，導致告訴人朱天衣4肢癱瘓、日
30 常生活無法自理，完全需專人照護，使被害人家屬承受精神
31 及生理同時遭受極大苦痛，所為確有不該。且被告犯後一再

01 爭執自己沒有過失，直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且依告訴
02 代理人陳報之資料，被告於犯罪後，將自己名下的土地以信
03 託登記之方式過戶到媳婦名下，又對於肇事車輛所屬公司進
04 行減資，致令告訴人求償無門，犯罪後態度惡劣，本應嚴
05 懲，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經告訴人揭發其信託移
06 轉土地登記，經本院告誡不應脫產逃避賠償後，已於庭後自
07 行塗銷信託登記，將土地所有權回復登記為被告名下；兼衡
08 其駕駛自小客車，未注意禮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即逕自駛入
09 上開路口之過失，於本件事故中為肇事主因，告訴人黃崇霖
10 未注意前狀況、未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之過失情節與責任
11 比例，此有鑑定意見書及覆議意見書各1份在卷可佐，併考
12 量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渠等所受之損害等情，
13 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在兼職計
14 程車，月收入約三萬元，已婚，有2名子女，均已成年，現
15 跟先生同住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6 示之刑。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銘仁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侯儀偵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